台灣人壽

臻鑽發發 投資型保險專案

投資型商品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台壽字第114233000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台壽字第1142330002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
2.完全失能保險金　3.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台灣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台壽字第10823300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台壽字第1152330136號函備查修正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8日台壽字第1142330005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8日台壽字第1142330004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年金給付　2.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險單，台灣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28日台壽字第114233000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台壽字第1152330135號函備查修正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3.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僅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本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4.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台灣人壽網站。
5.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6. 投資相關風險請詳閱商品說明書或本簡介「風險揭露」說明。
7.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9.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投資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0.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台灣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部分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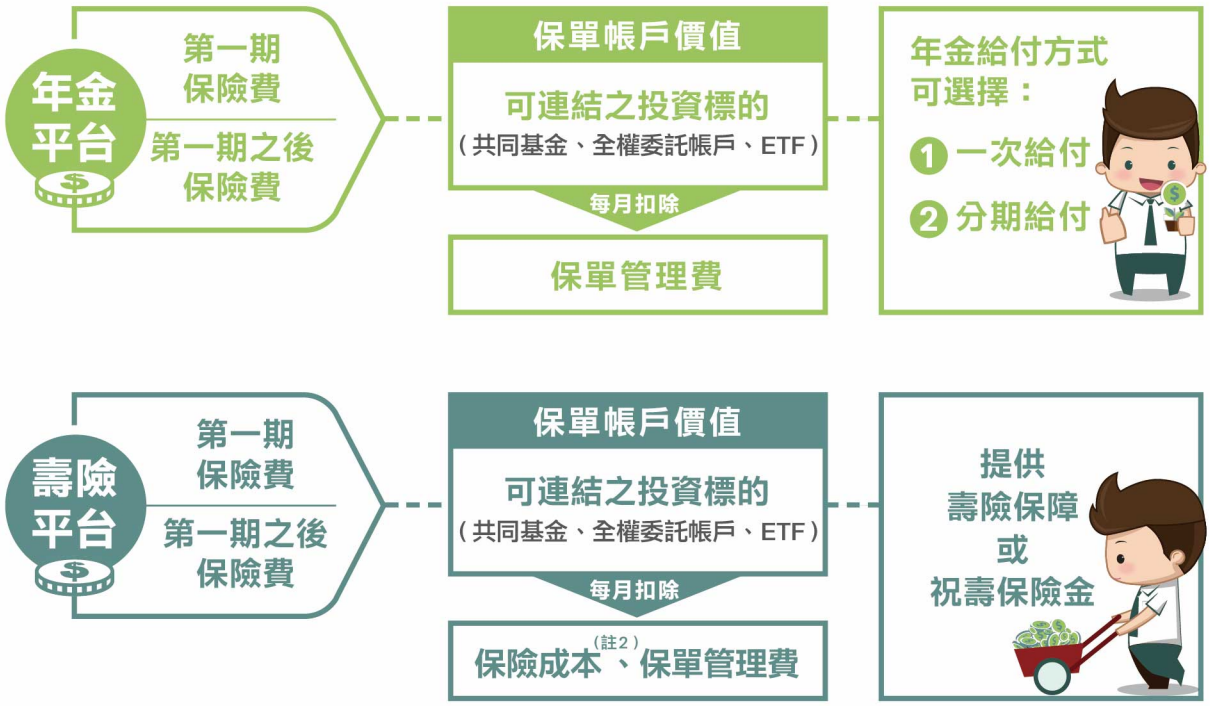
投資屬性分析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We are family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保險運作流程圖



註 1 ：保險相關費用收取標準及說明請詳保單條款。

註 2 ：保險成本：係指每月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註 3 ）計算。

註 3 ：【淨危險保額】係指依要保人在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選擇之保險型態，按下列方式所計算之金額：

（一）甲型：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 但不得為負值。

（二）戊型：淨危險保額為下列三者之最大者。

1. 基本保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
2. 本保險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
3. 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

※「保價乘數」之名詞定義請詳閱壽險保單條款。

1 保障內容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壽險平台	年金平台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保險契約仍有效時，台灣人壽按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年金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生存者，台灣人壽根據要保人所選擇的年金給付方式，按照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1、一次給付：台灣人壽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日的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台灣人壽依約定給付此項金額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台灣人壽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台灣人壽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匯款相關費用

【外幣商品適用】

本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1～3項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詳如下表：

1、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台灣人壽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2、因可歸責於台灣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3、因台灣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銀行收取之費用	匯款相關費用		
	匯款銀行 收取之相關費用	中間行 收取之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 收取之收款手續費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人	匯款人	收款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台灣人壽負擔，不適用前述約定。
※台灣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台灣人壽網站（網址：www.taiwanlife.com）查詢。

3 費用說明

【單位：約定幣別 / 元或%】 保險成本費率表

一、保費費用：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每月收取金額為下列二者之和：

（1）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1	2	3	4（含）以後
每月費用率	0.214%	0.213%	0.213%	0%

（2）每月收取新臺幣80元 / 美元2.4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則免收當月費用。

註1：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保險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萬元 / 美元10萬元者。

註2：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上述保單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2.保險成本

詳壽險保單條款附表三。

三、投資相關費用

項　　目	資金停泊帳戶	共同基金	指數股票型基金	全權委託帳戶（註）
1.投資標的申購費	無	無	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1.0%。	無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每年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管理費		無	每年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	無
5.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台灣人壽未另外收取	無	無

6.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台灣人壽每一保單年度提供12次免費投資標的之轉換，自第13次起台灣人壽將收取每次新臺幣500元 / 美元15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者，不計入轉換之次數且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台灣人壽得視經營狀況，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7.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台灣人壽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台灣人壽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按保單帳戶價值乘以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含）以後
解約費用率	10%	8 %	6 %	0 %

2.部分提領費用

按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部分提領費用率，部分提領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1	2	3	4（含）以後
部分提領費用率	10%	8 %	6 %	0 %

但在第二保單年度至第三保單年度內，每一保單年度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時，於提領當時保單帳戶價值10%以內的部分，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五、其他費用：無

註：經理費包含台灣人壽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若變更經理費時，台灣人壽將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4 投保規則

【單位：約定幣別 / 元或%】

<table>
<tr><th>項　目</th><th>壽　險　平　台</th><th>年金平台</th></tr>
<tr><td>投保年齡</td><td>16～80歲</td><td>0～74歲</td></tr>
<tr><td>投保金額
（以元為單位）</td><td>1. 最低投保金額：
新臺幣30萬元（含）/ 美元 1 萬元（含）以上且新契約投保時需符合下表條件
<table>
<tr><th>投保年齡</th><th>基本保額（甲型）</th><th>基本保額（戊型）</th></tr>
<tr><td>16歲~30歲</td><td>≧(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X1.90</td><td rowspan="4">≧(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X1.10</td></tr>
<tr><td>31歲~40歲</td><td>≧(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X1.60</td></tr>
<tr><td>41歲~50歲</td><td>≧(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X1.40</td></tr>
<tr><td>51歲~60歲</td><td>≧(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X1.20</td></tr>
<tr><td>61歲~64歲</td><td>≧(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X1.10</td><td rowspan="2">≧(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X1.10</td></tr>
<tr><td>65歲~70歲</td><td>=(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X1.10</td></tr>
<tr><td>71歲~80歲</td><td>=(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X1.02</td><td>≧(第一期保險費-保費費用)X1.02</td></tr>
</table>
2. 本商品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基本保額新臺幣1.5億元 / 美元500萬元，且每張保單之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累計所繳保險費之20倍。</td><td>無</td></tr>
<tr><td>保險費
繳交規定</td><td colspan="2">▲壽險 / 年金平台適用：
1. 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30萬元 / 美元 1 萬元。
2. 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3 萬元 / 美元1,000元。
3. 本保險累計所繳保險費：累積已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不得超過新臺幣1.5億元 / 美元500萬元。
▲壽險平台適用：
每張保單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皆需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如下：
<table>
<tr><th>被保險人到達年齡</th><th>16歲~30歲</th><th>31歲~40歲</th><th>41歲~50歲</th><th>51歲~60歲</th><th>61歲~70歲</th><th>71歲~90歲</th><th>91歲以上</th></tr>
<tr><td>死亡給付÷
保單帳戶價值</td><td>≧190%</td><td>≧160%</td><td>≧140%</td><td>≧120%</td><td>≧110%</td><td>≧102%</td><td>≧100%</td></tr>
</table></td></tr>
<tr><td>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1. 自行匯款。
2. 金融機構轉帳（限第一期保險費）：無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限第一期保險費）：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僅適用新臺幣保單)</td></tr>
<tr><td>其他規定</td><td colspan="2">1. 請使用「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萬能壽險要保書」、「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萬能壽險要保書」、「台灣人壽臻鑽發發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台灣人壽臻鑽發發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
2. 本商品適用「投資型商品重要事項確認書」及「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僅適用外幣保單）」。
3. 美國籍、加拿大籍及日本籍人士不得為要保人。
4. 本商品可於要保書選擇「指定標的再投入」。
5. 本商品不得附加附約。
6. 新契約投保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僅限投保甲型。【壽險平台適用】
7. 本商品適用以下批註條款：
<table>
<tr><th>批註條款</th><th>檢附文件</th></tr>
<tr><td>1.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註1）</td><td rowspan="2">投資型保險自動平衡 / 定期提領批註條款申請書</td></tr>
<tr><td>2.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定期提領批註條款（註1）</td></tr>
<tr><td>3.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年金平台適用】（註1）</td><td>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停利（二）批註條款申請書</td></tr>
<tr><td>4.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註2）</td><td>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指定交易計價日批註條款申請書</td></tr>
<tr><td>5.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td><td>投資型保險型別轉換批註條款申請書</td></tr>
</table>
註 1 ：上列第 1 ~ 3 項批註條款，同一份保單僅能三擇一申請。
註 2 ：需於本保險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後方可申請。
註 3 ：上列附加批註條款規定請另詳各批註條款保全規則。</td></tr>
</table>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本商品適用條款審閱期，且投保時需同時完成「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審閱。

5 投資標的

標的查詢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詳見
台灣人壽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十）批註條款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五）批註條款

6 風險揭露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台灣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台灣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兌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或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外幣商品適用】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政治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本保險契約約定之貨幣單位的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 8 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6.09》
Control No：2609-OP-0104